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商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鼎商动力2017年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同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55万股，发行价格19.090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1050万元。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宜，决定发行股票55万股，发行价格19.0909元/股，募集资金1050万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50 万元，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路支行，账号：802170200676218。

2016 年 11 月 21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北京高新环能零碳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05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2 月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 [2016]9229 号《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发行 5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支付办公楼尾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公告（编号：2016-013）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路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均按照《股票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认购款 1050 万元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路支行

户名：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2170200676218

该账户是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账户内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其他的业务。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过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其中：

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鼎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鼎商），注册资金 300 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鼎商（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支付办公楼尾款 550 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鼎商，支付注册资金 3,000,000 元，用于日常经营；支付购买办公楼的部分款项 1,846,234 元；为海外客户开发飞旗供应链管理系统，支付研发费用 1,953,766 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00,000 元，用以支付威海鼎商的采购合同价款（合同编号：Whdscg003, Whdscg004, Whdscg008, Whdscg011, Whdscg020）。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决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万
缝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231.36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5,068.66 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31.3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31.36			
二、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金额	产生利息	实际使用金额	余额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鼎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0.00	4,683.06	2,999,845.76	4,837.30
（二）支付购买办公楼的部分款项	1,846,234.00	0.00	1,846,234.00	0.00
（三）支付研发费用	1,953,766.00	0.00	1,953,766.00	0.00
（四）对全资子公司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5,068.66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40.11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0,240.11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利息。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240.1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40.11			
二、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金额	产生利息	实际使用金额	余额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鼎商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0.00	4,685.29	3,004,685.29	0.00
（二）支付购买办公楼的部分款项	1,846,234.00	0.00	1,846,234.00	0.00
（三）支付研发费用	1,953,766.00	0.00	1,953,766.00	0.00
（四）对全资子公司威海鼎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	3,700,000.00	0.00	3,700,000.00	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0,240.1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